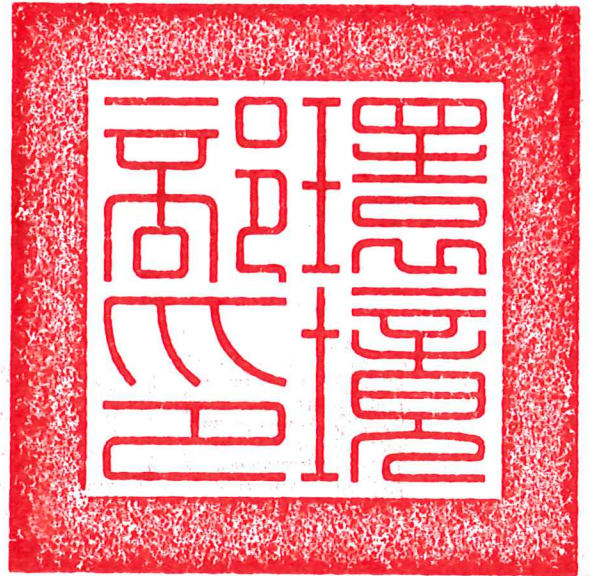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29112156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」草案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62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之修正，為加速我國氣候政策治理及落實之需要，據以推動淨零排放重大政策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。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(02) 2322-2050分機66112。

(四) 傳真：(02) 2022-1790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lihua.chen@moeenv.gov.tw。

(六) 聯絡人：陳小姐。

部長 薛富盛